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的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宏」	指	聯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的公告；
「北京建宏」	指	北京建宏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投資人；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天科工就發行及認購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航天科工認購股份」	指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航天科工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1,606,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
「EPC」	指	「工程、採購和施工」的首字母縮略詞，為石油業使用的一種特定的承包安排形式，其中EPC承包商負責設計、採購、施工、調試以至將項目移交給擁有人等所有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美國」	指	Honghua America LLC，一家於美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公司」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原名為川油廣漢宏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國際」	指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原名為四川宏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宏華公司持股85%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並且沒有與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或任何它們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一致行動；
「Jianhong」	指	Jianhong Capital Fund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為Jianhong認購股份投資人；
「Jianhong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Jianhong就發行及認購Jianhong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Jianhong認購股份」	指	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Jianhong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508,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為向航天科工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及向Jianhong配發及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及Jianhong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及Jianhong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航天科工及Jianhong分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

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Siegfried Meissner先生

(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齊大慶先生

陳國明先生

史興全先生

郭燕軍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在該公告中宣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航天科工訂立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並與Jianhong及北京建宏訂立Jianhong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認購價每股0.77

董事會函件

港元向航天科工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1,236,620,000港元現金支付；及(ii)以認購價每股0.7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8,000,000股股份予Jianhong，該等股份將以391,160,000港元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分別向航天科工及Jianhong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與特別授權有關之認購事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航天科工訂立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並與Jianhong及北京建宏訂立Jianhong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航天科工(作為認購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深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天科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進一步理解航天科工獨立於Jianhong、北京建宏或聯宏，並且沒有與Jianhong、北京建宏或聯宏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航天科工認購股份：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航天科工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000,000股航天科工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9.55%；(ii)經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13%；及(iii)經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及Jianhong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99%。航天科工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600,000港元。

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該特別授權將會有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束為止，如果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後發生，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其他特別授權以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航天科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航天科工認購價：

每股航天科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77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2.53%；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2.04%；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41%；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5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061,051,000港元綜合淨資產及3,241,056,90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50.64%。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航天科工參照(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融資需求之後公平協商釐定。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50.64%折讓，本公司認為交易價公允地顯示本公司的價值，尤其是考慮到股份的交易價由於本集團在過去兩年一直錄得虧損而持續低於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批准特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
- (b) 航天科工無義務由於其認購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航天科工認購股份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而該批准並未於交割前被撤回)；
- (d) 本公司於交割完成時或之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時間不超過連續七(7)個營業日的任何短暫停牌(不包括因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停牌或經航天科工同意的其他情況下停牌)除外；

董事會函件

- (e) 所有與認購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獲本協議各方遵守，及本集團已取得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協議項下交易強制要求取得之一切重要批覆，同意及豁免及備案(如適用)；
- (f) 航天科工或其集團企業已經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中國企業境外投資以及資金出境的所有適用的審批、備案、登記、許可或授權；及
- (g) 航天科工已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對該調查滿意，且盡職調查中發現的任何未盡事項已獲處理。

本公司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且航天科工將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促使達成第(a)、(c)和(d)段所載先決條件。航天科工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且本公司將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促使達成第(e)、(f)和(g)段所載先決條件。

航天科工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豁免第(d)、(f)及(g)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各方可豁免其他方在第(e)段所載先決條件下的義務。

本公司理解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裁定於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及Jianhong認購協議完成後航天科工(作為一方)與聯宏(作為另一方)之間所產生的「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類別的推定已被推翻。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予以實現或豁免，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完成不以Jianhong認購協議的完成為先決條件。本公司預期Jianhong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完成前發生。儘管可能性不大，但如果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完成在Jianhong認購協議的完成前發生，上述第(b)項先決條件須要在完成發生前被達成。就此，如果航天科工其後決定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尋求清洗豁免，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航天科工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提名權：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要求且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時，航天科工有權在交割後提名合計三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董事會主席)。如果新董事會主席的任命(在符合前述條件的情況下)通過，在新董事會主席任命生效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將被重新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由航天科工提名的新董事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相同審批程序。

由航天科工提名的新董事的委任不會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發生。

彌償：

本公司向航天科工全額彌償所有產生或歸因於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航天科工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陳述及承諾導致的航天科工的所有損失，並彌償航天科工因此調查，準備或抗辯任何待決或威脅要提起的第三者索賠或第三者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發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合理的顧問費用和開支)。但是，彌償不適用於航天科工的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不誠實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

本公司也會另外就因交割前涉及本集團的若干法律程序和責任造成的損失向航天科工提供特定彌償，且雙方已對此作出書面確認，包括如下：

- (a) 兩項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提出的關於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員工在宏華公司持股的遺留事項索賠。股東索賠下要求被告人支付的損害賠償總額(包括任何利息)為人民幣349,455,650元(391,390,328.00港元)。在初審時，被告人被判須支付損害賠償、分紅及訴訟費28,008,717.81港元(不包括損失和股息利息)。被告人提出上訴，並正在等待法院的最終判決。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與聯宏及其他人訂立的彌償協議對股東索賠導致的任何損失獲得彌償。因此，本公司不認為股東索賠構成本集團的重大負債；

- (b) 由本公司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代理 AI Roumi General Trading Est. (「AI Roumi」)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中，宏華公司被判須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約為1,800萬美元(1.396億港元)。該索賠於二零一三年被駁回，原告人的上訴於二零一四年被駁回。原告人及宏華公司均提出上訴並正等待法院的最終判決；
- (c) 法院命令本公司及宏華美國須就本集團供應設備有關的Nabors Drilling USA一名前員工在二零一三年死亡而向原告人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金額超過100萬美元(7,754,600港元)並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被法院駁回。本公司理解原告人可對本公司的其他兩家附屬公司宏華公司及宏華國際提出進一步法律訴訟，但尚未收到起訴狀；
- (d) 本集團的任何未償還稅務責任或欠其員工和或前員工的社會保障付款或遣散費。

如果本公司因以上各項蒙受任何損失，本公司將向航天科工賠償及支付因本公司淨資產值減少的一部分總損失，該金額將參照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完成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按比例基準釐定。

本公司責任限制：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及與認購相關的所有責任與義務，以及航天科工根據本協議以及與認購相關的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賠(包括彌償索賠)(「**相關索賠**」)應受以下限制：

- (a) 本公司對所有相關索賠的最大責任總額不應超出航天科工認購股份的總對價；

董事會函件

- (b) 航天科工對本公司提出相關索賠的期限是自交割日起36個月，本公司對航天科工在該期限後提出的相關索賠沒有賠償責任；
- (c) 若航天科工在交割前獲悉引起或可能引起相關索賠的事件或情形，或若該等事件或情形已通過本公司公開披露或向航天科工公平披露，本公司不應對該等相關索賠負責，但雙方同意的特別補償除外；
- (d) 相關索賠的最低限額是單項索賠為1,000,000港元或總計索賠為10,000,000港元。對於超過該等最低限額的相關索賠，本公司應當向航天科工作出全額賠償；
- (e) 對於因在本協議簽署日後對法律法規的修改，或任何法律解釋發生了變更而發生的任何相關索賠，本公司不應承擔責任；
- (f) 本公司對任何相關索賠引起的責任的履行不應超過一次；
- (g) 本公司不應承擔任何間接的、特別的、後續的或懲罰性損失；及
- (h) 如果航天科工能夠根據任何保險單針對任何引起相關索賠的事件進行索賠，應從該等相關索賠中減去根據該保險單實際追回的金額，前提是航天科工將盡合理努力提出索賠。

轉讓及航天科工提名人：

為完成交割之目的，航天科工可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將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聯屬公司或指定一家聯屬公司持有航天科工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協議終止：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可以在以下情況終止：

- (a)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無法滿足先決條件；
- (b) 在先決條件滿足的情況下一方無法完成交割，另一方可選擇終止協議；
- (c) 雙方通過書面協議同意終止本協議；
- (d) 一方對本協議重大違反，在此情形下，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協議；
- (e) 按航天科工之合理意見，在簽署本協議及交割之間，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本公司無法正常經營，在此情形下，航天科工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及
- (f)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於本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時，在實質上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高級管理層禁售：

本公司已與航天科工達成如下初步諒解：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諾，在自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完成後三年內，其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個人所持股份的20%以上。

董事認為，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於公平磋商後簽訂，因此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Jianhong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Jianhong (作為認購人)
- (3) 北京建宏(作為Jianhong的擔保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深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anhong、北京建宏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進一步理解Jianhong及北京建宏各自獨立於航天科工和聯宏，並且沒有與航天科工和聯宏一致行動。

Jianhong 認購股份：

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Jianhong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08,000,000股Jianhong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67%；(ii)經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5%；及(iii)經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及Jianhong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49%。Jianhong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800,000港元。

Jianhong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該特別授權將會有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束為止，如果Jianhong認購協議的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後發生，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其他特別授權以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Jianhon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Jianhong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Jianhong 認購價：

每股Jianhong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77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2.53%；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2.04%；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41%；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061,051,000港元綜合淨資產及3,241,056,90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50.64%。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Jianhong參照(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融資需求之後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Jianhong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特別授權董事會按Jianhong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Jianhong認購股份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而該批准並未於交割前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予以實現，除Jianhong認購協議各方另有書面協議，任何一方可以以書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Jianhong認購協議。

Jianhong認購協議的完成不以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完成為先決條件。

Jianhong禁售承諾：

Jianhong承諾交割後6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完成：

Jianhong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Jianhong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責任限制：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及與認購相關的所有責任與義務，以及Jianhong根據本協議以及與認購相關的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賠(「**相關索賠**」)應受以下限制：

- (a) 本公司對所有相關索賠的最大責任總額不應超出Jianhong認購股份總對價的百分之五十(50%)；
- (b) Jianhong對本公司提出相關索賠的期限是自交割日起6個月，本公司對Jianhong在該期限後提出的相關索賠沒有賠償責任；
- (c) 若Jianhong在交割前獲悉引起或可能引起相關索賠的事件或情形，或若該等事件或情形已通過本公司公開披露或向Jianhong公平披露，本公司不應對該等相關索賠負責；

董事會函件

- (d) 索賠的最低限額是單項索賠為10,000,000港元。對於超過該等最低限額的相關索賠，本公司應當向Jianhong作出全額賠償；
- (e) 對於因在本協議簽署日後對法律法規的修改，或任何法律解釋發生了變更而發生的相關索賠，本公司不應承擔責任；
- (f) 本公司對相關索賠引起的責任的履行不應超過一次；
- (g) 本公司不應承擔任何間接的、特別的、後續的或懲罰性損失；及
- (h) 如果Jianhong能夠根據任何保險單針對任何引起相關索賠的事件進行索賠，應從該等相關索賠中減去根據該保險單實際追回的金額，前提是Jianhong將盡合理努力提出索賠。

北京建宏並無根據本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權利。

北京建宏擔保：

北京建宏將擔保Jianhong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如Jianhong違反任何義務，本公司可向北京建宏提出索賠。

協議終止：

Jianhong認購協議可以在以下情況終止：

- (a)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無法滿足先決條件；
- (b) 在先決條件滿足的情況下一方無法完成交割，另一方可選擇終止本協議；
- (c) 雙方通過書面協議同意終止本協議；及

- (d) 一方對本協議重大違反，在此情形下，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協議。

董事認為，Jianhong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Jianhong及北京建宏於公平磋商後簽訂，因此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北京建宏佣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北京建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北京建宏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建宏向本公司推薦航天科工藉此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

根據北京建宏協議，本公司已向北京建宏支付50萬人民幣的前期費用，作為其物色航天科工作為本公司投資人的服務費。

此外，根據北京建宏協議，北京建宏可在以下報酬方案中二擇其一：

1. 將有機會認購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經航天科工及北京建宏認購擴大後的股本的5%至10%，確實百分比將按董事會決議釐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或
2. 一筆相當於航天科工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應付的總對價的1.5%的費用(金額為1,236,620,000港元)，須取決於該項認購的完成。

北京建宏已選擇透過Jianhong(其為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控制權的基金)認購股份。因此，除非Jianhong認購協議因本公司違約而未有落實完成，否則北京建宏將無權就航天科工的認購獲得1.5%的費用。北京建宏協議的條款是由本公司與北京建宏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D.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整體背景及理由

2014年至今，受國際油價持續震盪走低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板塊，包括陸地油氣裝備板塊及海洋油氣裝備業務承受巨大壓力未能實現預期業績，同時氣油服市場尚未打開。為促進業務開展、保障流動性，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也考慮過其他形式的融資，如債務融資及發行可轉債等。由於集團目

董事會函件

前已承擔較高的負債(截至2016年6月30日,集團有息負債約44億人民幣,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63%),而且債務融資一般需要向債權人抵押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或發行可轉債不利於集團財務結構健康。

在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了在當前油氣行業背景下本集團的財務情況。基於保障本公司最大利益及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原則,董事會最終選擇了航天科工作為戰略投資人以及Jianhong作為財務投資人。由於航天科工為大型國有企業,本公司相信引入航天科工能夠直接改善集團信用狀況,改善財務情況以及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與此同時,Jianhong的投資也可以幫助公司獲得必要的資金以改善現金流。

發行認購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6.17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作償還其到期應付債務(總負債與總資產率降至56.5%),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貸款

本公司將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下列貸款(合共約8.02億港元):

銀行名稱	到期日	期末結餘(港元) (註1)
興業銀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六月	339,800,827.64
中國銀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223,989,248.52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	111,994,624.26
平安銀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25,858,886.77

註1: 「期末結餘」指在向同一貸款人借入多筆貸款的情況下,結欠該貸款人的貸款總額;為計算總額之目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按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適用匯率轉換為港幣。

董事會函件

上述貸款將於到期時償還。本公司與上述貸款人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延長還款期的安排。

增加營運資金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顯示，由於油氣行業面對持續艱難的環境，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錄得負數的營運現金流，即現金流出額約1.8億元人民幣。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六年賬目」），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整個財政年度錄得少額的正數營運現金流，但數額將遠少於二零一四年（約5.58億元人民幣）及二零一五年（約3.18億元人民幣）的營運現金流。鑒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採取積極的削減成本措施，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營運現金流的改善空間十分有限。同時，融資開支繼續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增添壓力。

由於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以應付其營運及融資開支，為未來預算和確保流動性之目的，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的生產水平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本集團的經常營運開支（其中包括採購及員工薪酬）一般約為每月1.2億港元。採購約佔1.2億港元營運開支的50%，當中包括採購用於生產鋼及零件的原材料。員工薪酬約佔1.2億港元營運開支的30%，當中包括薪金及工資以及社保支出。其他雜項開支（例如運輸及稅項）約佔每月營運開支的20%。

平均而言，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從收到訂單當日起至收取付款約需6個月，而大額訂單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本公司預期由於石油價格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回升，二零一七年的客戶訂單或會增加，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開支較二零一六年的水平有所上升。儘管訂單增加最終應會帶來較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但如以上所述，本集團產生營運開支與收取訂單付款兩者之間有明顯的時間延滯（通常為幾個月）。為了客戶訂單可能增加做好準備，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足以應付營運開支的可用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因此，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0%（即約8.085億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確保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除了償還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外，本公司預期未來12個月並無其他重大的資金需要。

認購事項的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而不會招致額外利息支出，並為本公司提供機遇擴寬其股東基礎。

從業務經營角度，董事會認為引進航天科工作為股東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協同效應，助力本集團實現從裝備製造商到裝備與服務相結合的綜合一體化解決方案服務商的轉型：

1. 航天科工作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能夠廣泛參與海內外國家政府層面的戰略合作，這將進一步幫助集團鞏固其在海外市場的地位及拓展海外市場份額；
2. 航天科工的EPC工程總承包經驗和其海外客戶資源將有助於未來集團突破海外油氣田工程服務板；
3. 幫助集團打開國內頁岩氣油服市場，提升油服板塊業績；及
4. 航天科工的技術注入將大幅提升集團陸地裝備板塊的信息化、人工智能化水平。

此外，本公司理解航天科工計劃將來借助本集團重點發展其全球能源裝備業務。本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作為航天科工主要持股的首個海外上市公司及最大能源裝備實體，將成為航天科工發展全球能源裝備業務線的主要平台並獲得航天科工作為大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資產或處置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而與航天科工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協議。

航天科工及Jianhong的入股也反映了其對集團作為油氣上游裝備製造領先地位的認可，以及對油氣行業復蘇的信心。

董事會函件

E.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及 發行認購股後 (假設不再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航天科工	—	—	1,606,000,000	29.99
— Jianhong	—	—	508,000,000	9.49
聯宏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集團(註2)	1,510,258,620	46.60	1,510,258,620	28.20
公眾持股 (不包括Jianhong)	<u>1,730,798,280</u>	<u>53.40</u>	<u>1,730,798,280</u>	<u>32.32</u>
總計	<u>3,241,056,900</u>	<u>100.00</u>	<u>5,355,056,900</u>	<u>100.00</u>

註2：關於「一致行動集團」的定義，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招股書。

F.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方面的集資活動。

G.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H. 各方相關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鑽機，海洋工程及石油能源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究、設計、製造、總裝成套的大型設備製造及鑽井工程服務。除上述油氣上游裝備領域的業務外，本集團也致力發展海外EPC工程項目以及頁岩氣、液化天然氣及清潔能源。

航天科工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航天防務技術、信息技術、裝備製造等方面高技術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董事會函件

Jianhong 為北京建宏旗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與境外投資併購、基金管理相關的業務。

北京建宏是一家資產管理機構，致力於為上市公司和企業集團提供併購發展的全方面解決方案。

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他們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J.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各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K.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航天科工」)(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000,000股將由航天科工(或其繼任人或提名人)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該等事宜及事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就落實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及
- (c) 在達成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而該等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應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應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2. 有關Jianhong認購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ianhong Capital Fund I L.P. (「Jianhong」)(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8,000,000股將由Jianhong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Jianhong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Jianhong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該等事宜及事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就落實Jianhong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及
- (c) 在達成Jianhong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而該等Jianhong認購股份應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應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受委任人(必須為個人)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在本通告日期同日刊發的通函內)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egfried Meissner**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